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冻结银行账户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通过银行查询获悉，公司基本户等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已解冻，相关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2025-43）。现将解冻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账户解冻情况

经了解，因子公司中节能（唐山）环保装备有限公司与广东瑞马热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纠纷，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目前，相关账户已解冻，实际解冻金额合计1,247,780.48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开户银行	冻结银行账户	解冻金额（元）	备注
交通银行西安东开发区支行	6113****4850	1,234,587.57	公司基本户
中国银行西安凤城五路支行	1036****7792	13,192.91	/
合计		1,247,780.48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被冻结账户，子公司被冻结账户资金余额2,288.98万元，占公司及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1.1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16%，被冻结账户余额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冻结资金的事项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尽快处理账户冻结事宜，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报备文件

1、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粤 2072 民初 37393 号】